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女士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关于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助于改善重齿公司经营业绩，后续公司对重齿公司控股后，有助于提升公司船用动力系统集成的实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关于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